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质监函〔2024〕277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管理，我厅研究制定了《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2024年6月14日

#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信息化及其它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项的农产品安全与监管项目资金。

###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职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资金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实施方案和分配建议方案等，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运用等。

设区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市本级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对辖区内所实施的项目和资金进行指导监督，加强绩效管理。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按时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资金可对全省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以及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的单位予以支持。

**第五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等方面，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其它重点工作。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监管，包括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培训、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农业标准筛选、申报，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舆情监测、分析、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其它涉及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与宣传；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分析、数据汇总、项目管理、跟踪评价以及污染源普查等。项目资金可用于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的设备购置、试剂、检测样品采购费，软件开发、升级改造、测试检验、运行维护，专用材料费、咨询费、宣传费、委托业务费，开展监管、检测抽样及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包括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执法抽检、项目监测；农

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监测结果汇总分析会商；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等。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检测站（室）标准化建设；日常巡查检查、项目整治、检打联动等设备配备。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能力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农业投入品）执法及执法机构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包括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相关执法活动及相应工作保障，执法机构相关设备设施的配置，保障相应执法能力的需要等。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主要用于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and 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与升级改造。

6. 农产品安全与监管的其它重点工作。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原则

**第七条** 项目资金分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和留省部分。

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

（一）基础资源因素，包括市、县（区）上年度农业产业发展情况、财力状况、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情况等。

（二）承担任务因素 包括承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数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清单、项目监管任务情况等。

（三）工作绩效因素 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地方投入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经费额度或项目单位调整。

留省部分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金额。

##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结合年度项目资金预算以及各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下达年度任务清单。市、县（区）原则上应当在预算当年年度组织实施完成。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对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报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将相关调整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第九条** 项目实施

市、县（区）按照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和相关政策意见等规定，及时分解安排、细化、实化项目资金任务、指标，制定实施方案。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市、县（区）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农业农村厅每季度调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将辖区内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并将问题和纠正整改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条** 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市、县（区）在确保完成省里下达的任务清单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在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资金。

**第十二条** 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各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

资金执行结束后或下一年度2月前，各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细化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本级和所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后，于资金下达后的下一年度2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对本地区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各相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通过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项目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

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